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中瓷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 亿元的注册申请。中瓷电子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9,528,301.89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0,471,634.61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中信证券的指定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4 号）。根据该报告，中信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中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
减：财务顾问费及承销保荐费用	1,952.83
募集资金到账	248,047.1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701.32
减：置换前期投入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23.12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5,011.3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

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问题。

根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瓷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676930685	248,047.16	186,751.62	活期
中瓷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1143220	-	8,776.81	活期
中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	0402022229300350043	-	29,482.90	活期
博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1216950167	-	-	活期
国联万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29377600134457809	-	-	活期
国联万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0001193	-	-	活期
合计			<b>248,047.16</b>	<b>225,011.3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823.12	1,823.12	0.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实施主体为国联万众的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累计金额为 7,96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2,250,113,370.87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不超过人民币 2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0.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44,522.72 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99.26%。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系按照公司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逐步使用，尚未使用完毕，将继续按计划逐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瓷电子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瓷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8076 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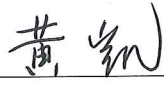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泽

  
肖 尧

  
黄 凯

